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木垒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政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昌州财社【2021】77号**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乌孜别克乡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乌孜别克乡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祥**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3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国家及全区健康脱贫攻坚行动部署，进一步加大农村脱贫人员健康脱贫医疗救助力度，切实减轻脱贫人口就医生活负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就完善全乡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救助对象、救助范围、救助标准等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2022年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特困户及全乡范围内临时困难户115人共发放92万元的生活补助及救助款。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牵头，主要包括乌孜别克族乡3个村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特困户及全乡范围内临时困难户的生活补助及救助款。  
自2022年1月开始，乌孜别克族乡村两级在县民政局的监督下已完成为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临时困难户的审批申报工作，已一卡通完成发放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特困户及全乡范围内临时困难户的生活补助及救助所必需的资金支付。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已执行完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于2022年3月25日木垒县财政局下发的昌州财社2021【77】号文件安排资金为92万元，为中央直达资金，实际到位9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92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2年1-12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资金目前支付92万元，本级财政拨款后支付相应支出，该项目的实施，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2年每月20日前城市低保户发放补贴人数16人，发放标准630元/人/月；  
2022年每月20日前农村低保户发放补贴人数93人，发放标准580元/人/月；  
2022年每月20日前特困户发放补贴人数6人，发放标准800元/人/月；  
2022年按实际申请情况发放临时补助次数30次，发放标准2000元/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中央财政下拨的乌孜别克族乡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乌孜别克族乡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木垒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政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3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4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乡长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副乡长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  
（二）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昌州财社【2021】77号《提前下达2022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木垒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工作，为扎实推进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落实，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质量和效果，在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安排部署下，县委民政局、财政局统筹协调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此项目的实施，激发困难群众、服务群众、干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了民政资金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充分发挥民政资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促进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4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1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昌州财社【2021】77号文件，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位于木垒县，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92万元，预算资金9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92万元，全年预算数92万元，全年执行数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乡民政办将相关票据经财政所会计、财政所所长、分管财务副乡长、乡长审核后提交乌孜别克族乡财经领导小组会研究讨论通过后交由财政所支付。  
3.3 本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为：发放2022年1-12月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五保户供养补助及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乌孜别克族乡党委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92万元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其中：  
1.数量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城市低保户发放人数≥16人，实际城市低保户发放人数16人，完成率100%；  
预期指标值为农村低保户发放人数≥93人，实际农村低保户发放人数93人，完成率100%；  
预期指标值为特困户发放人数≥6人，实际特困户发放人数6人，完成率100%；  
预期指标值为临时补助发放次数≥30次，实际临时补助发放次数30次，完成率100%；  
（1）质量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相关人群投诉率≤2起，实际相关人群投诉率100%，完成率100%；  
预期指标值为资金发放率=100%，实际资金发放率100%，完成率100%；  
（2）时效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00%，实际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00%，完成率100%；  
（3）成本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城市低保户发放标准≤630元/人，月，实际城市低保户发放标准630元/人，月，完成率100%。  
预期指标值为农村低保户发放标准≤580元/人，月，实际农村低保户发放标准580元/人，月，完成率100%。  
预期指标值为特困户发放标准≤800元/人，月，实际特困户发放标准800元/人，月，完成率100%  
预期指标值为临时补助发放标准≤2000元/次，实际临时补助发放标准2000元/，完成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改善保障低保户和特困户基本生活，促进我乡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有需提高；其中：  
1.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低保户和特困户基本生活，指标值：有效保障 ，实际完成值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10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指标1：持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指标值：≥1年，实际完成值1年，指标完成率100%。  
1.满意度指标  
指标1：低保户和特困户满意度，指标值：≥98% ，实际完成值98%，指标完成率1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内容及项目进度，木垒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至12月拨付92万元至农牧民一卡通卡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执行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无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申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支付进度、发放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3）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入户调查，认真核对上报进度和投发放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2、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进度，达到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1.是存在“人难集、事难议、议难决”现象。  
2.是建议完善政策导向，准确把握政策实质；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各个环节监管。  
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